

证券代码：873703

证券简称：广厦环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8,800,000 股，占此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广

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适用本制度。子公司应当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自愿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三）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原则；
- （四）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五）公司董事会须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
- （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发表独立意见；
- （七）签订书面协议的原则。

##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本制度所列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

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本条第（一）款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以上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1、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

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公司应对关联关系对公司的控制和影响的方式、途径、程度及可能的结果等方面做出实质性判断。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产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认购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四）销售产品、商品；
- （十五）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六）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七）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八）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上述（一）至（十二）项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十三）至（十八）为“日常性关联交易”。

####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 （一）董事长的审批权限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

##### （二）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三）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

1、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3、公司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以上的关联交易，除了应该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九条标准的，适用相关的规定。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九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

已按照第九条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八条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一）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二）交易价格未确定；

（三）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四）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五）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

（六）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  
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  
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第十七条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三人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主动说明情况并提出  
回避申请；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  
主动说明情况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十八条** 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  
容：

（一）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  
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  
场价格可以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  
和利润的标准；

（二）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 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九条**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条**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关联交易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关联人在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是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五）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按照要求提交以下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三）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七)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意见；

(八) 其他文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六)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以及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对于日常经营中持续或经常进行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包括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 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第九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

受限方式)；

(二)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五)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 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高于”、“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的制定和修改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